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國禎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變更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號、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之1號、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之2號、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之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可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0,830元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以上開數額核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高國禎、林維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李佩玲